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

（冀政函〔2014〕88号 2014年7月31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现对我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我省各类企业、事转企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组织）及其职工、在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托管档案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职工），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和参保人员依法进行规范。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调整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工参保缴费政策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其雇主个人和雇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按 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20% 缴纳。单位缴费工资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或无法核定工资总额的，以雇主个人和所有雇工缴费基数之和为缴费基数。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雇主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使用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农民工），按照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不足 15 年，继续缴费地为我省的，符合在企业继续就业条件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个人选择按照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延长缴费。

跨省流动就业参保人员继续缴费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选择按照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延长缴费的，延长并连续缴费满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按照延长缴费满 5 年缴费时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开始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选择按照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继续缴费的，直至缴费满 15 年，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和延期缴费满 15 年，在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确定计发月数时，以本人办理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的周岁计算。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人员计算一次性缴费年限指数时，按一次性缴费时月缴费基数除以一次性缴费 15 年时当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在我省参保，符合以上延长缴费条件的个人，也可选择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终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时，不再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 号）第十五条规定发给“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费用。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后，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退休年龄

对曾在原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 10 年（其中实际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后又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女性人员，可以选择 50 至 55 周岁之间任一周岁年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后去世的，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领取一种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不能重复领取或交叉选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从其所选择社会保险的相应社会保险基金中支付。

六、用人单位（含劳务派遣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保责任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建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除外）后，应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参保缴费，不得以办理个人委托存档方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用人单位整体在中介服务机构委托管理人事档案的，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单位参保办法办理参保登记。

劳务派遣单位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七、参保人员档案管理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在我省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继续缴费的，其本人人事档案由继续缴费地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接续手续。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014 年 7 月 31 日